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成立于 2013 年，主要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文化艺术人才，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承担文化艺术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开展相关文化艺术研究。

（二）单位构成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人员编制数 235 人，在职 212 人，离退休 1 人，行政管理内设机构 10 个，即：党政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安全保卫处）、招生就业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基建后勤处；教学科研内设机构 10 个，即：音乐学院、舞蹈与戏剧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学前与艺术教育学院、文化旅游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图书信息中心、继续教育中心、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9959.1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3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53.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587.72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28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103.8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5830.8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447.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1253.7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增加 2016.9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增加 76.6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增加 35.6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9959.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16500.1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2.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49 万元，其他支出 1253.77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5830.8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641.0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189.76 万元。

按照我市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 2024 年结转并编制到 2025 年预算的资金。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32.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32.2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44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75.8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

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2213.8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数增加 8 人，对应的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财政拨款增加；二是 2025 年市财政局预算处优化我单位预算编制结构，由以往年度通过项目编制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的形式调整为通过基本支出编制保障。项目支出 5556.45 万元，主要用于双高校、双高专业群建设、债务本金及利息偿还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增加 234.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高职学生人数增加，生均拨款增加，学校紧紧围绕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年度重点任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升办学质量。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3.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53.77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综合教学实训楼建设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增加 1253.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三次发债政府性基金金额 2800 万元，年度支付率为 62.8%，综合教学实训楼项目支付率平均达到合同金额的 86.25%且符合合同支付条件，全部完成既定工作任务与资金绩效目标。根据合同约定以及上级文件规定，重大投资项目的结算资金要经审定之后才能支付剩余款项。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1.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2.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701.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2.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9.71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56.4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业务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业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单位必须填写)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根据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需求等情况合理预计。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教育收费标准、学生人数等合理预计。

(三)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单位结合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单位结合上年度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情况商附属单位进行预计。

(六)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单位应当根

据本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规模、经营状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预计。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单位根据情况合理预计，全部编入预算。

（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财政拨款结转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拨款结余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当年实际剩余的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

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周亚

联系方式：023-62335617